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計劃的簡報

2014年6月16日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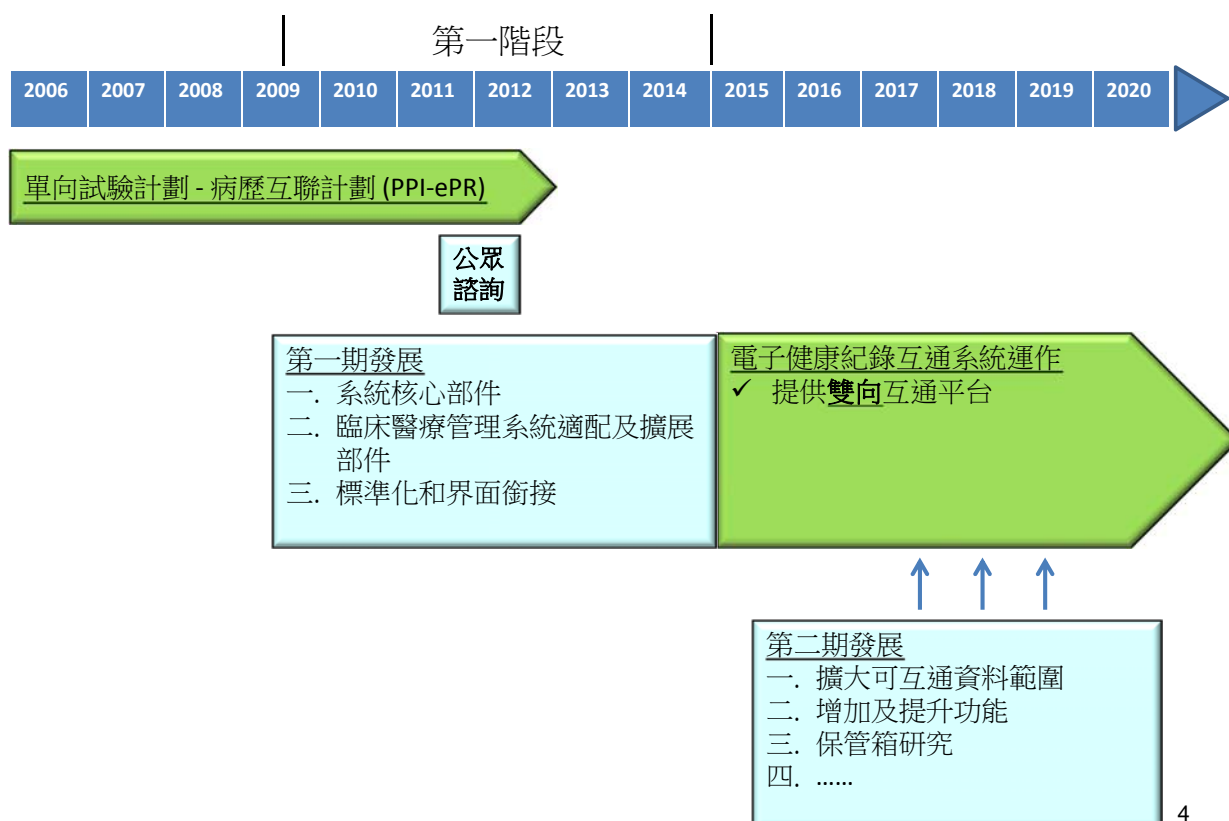
- 十年(2009年至2019年)分兩階段計劃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09年批准第一階段計劃 (2009年至2014年)的\$7.02億撥款

第一階段計劃 (2009年至2014年)

- 提供基本功能的互通平台核心基建
 - 技術開發基本完成，用戶驗收測試亦已完成
- 連接部件
 - 已完成供私家醫院使用的適配部件
 - 已完成可供私家診所使用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
- 標準化和界面銜接
 - 已完成
- 草擬法例
 - 以增加對系統及使用者的保障

3

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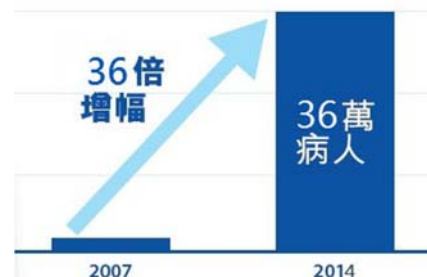


4

病歷互聯計劃 (PPI-ePR) 成效



- ◆ 計劃首年(2006)有一萬名病人參加。八年後(2014)，已有超過360,000名病人及3,200名醫護專業人員參與。



- ◆ 香港中文大學在2013年調查: 76%參與計劃的病人及68%參與計劃的醫生均對病歷互通表示滿意。
- ◆ 第一階段的互通系統設計借鑒試驗計劃的寶貴經驗。

5

啓動第一階段系統的好處

- 參加病人即時受益
- 促進公私營醫療協作
- 減少重覆化驗及檢查
 - 費用
 - 時間
 - 不便和風險
- 減少用藥失誤及敏感風險
- 更連貫及優質醫療服務
- 更適時的治療及診斷

6

第二階段計劃

- 進行需另外申請撥款批准
- 增加及提升功能
- 擴大可互通範圍 (例如放射影像)
- 「保管箱」研究



7

保管箱

不同的意見

支持	反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病人選擇的權利➤ 避免產生標籤效應➤ 保護病人免受歧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損紀錄的完整性、互通的好處，及醫護服務的質素➤ 對醫護專業人員構成健康風險➤ 診斷錯誤或錯誤治療➤ 病人作決定的實際困難

8

保管箱

- 不包括在2009年的財委會文件中首階段範圍
- 2012年公眾諮詢及2014年公聽會的意見不一
- 2012年6月和2013年3月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承諾，政府在第二階段就保管箱功能進行研究。

9

保管箱需處理問題

- 妥善處理公眾諮詢中對設置“保管箱”的關注
- 系統的可用性須與系統功能的複雜性作出平衡
- 設置“保管箱”功能或增加“敏感”資料的取覽控有多種不同的處理方法，需研究其優劣
- 技術上亦有不同的系統設計方案
- 誰人決定放入“保管箱”的資料？(醫生？病人？共同商議？決定權？)
- 以甚麼準則界定何謂“敏感”病歷？
- 放入“保管箱”其後如何處理？(誰人／如何取覽？)
- 是否顯示其存在
- 醫療法律風險
- 初步資料顯示，外國經驗不太成功
- 需時研究、設計及發展，無法馬上短時間內增設

10

主要原則

- 主要原則會反映在—
 - 法律框架
 - 系統設計
 - 運作流程上



- 主要原則已進行公眾諮詢，得到普遍的支持

11

主要原則

- 1) 自願參與
 - 參與及互通同意
 - 病人通知書
- 2) 有需要知道及病人正接受其護理
- 3) 病人私隱與臨床需要之間的平衡
 - 遵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電子健康紀錄用途的規管
 - 私隱保障
 - 醫護專業人員的臨床考慮
- 4) 預定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資料範圍
- 5) 政府牽頭及實施
 - 保安保障
 - 資料完整
 - 諮詢架構
- 6) 多功能的及科技中立

12

兩層同意 – (1) 參與同意

- ▶ 病人可自由選擇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計劃



13

兩層同意 – (2) 互通同意

- 病人及醫護提供者分別參與了互通計劃，不等於所有醫護提供者即能取覽病人的電子健康記錄
- 病人可自由選擇給予個別醫護提供者互通同意



14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資料範圍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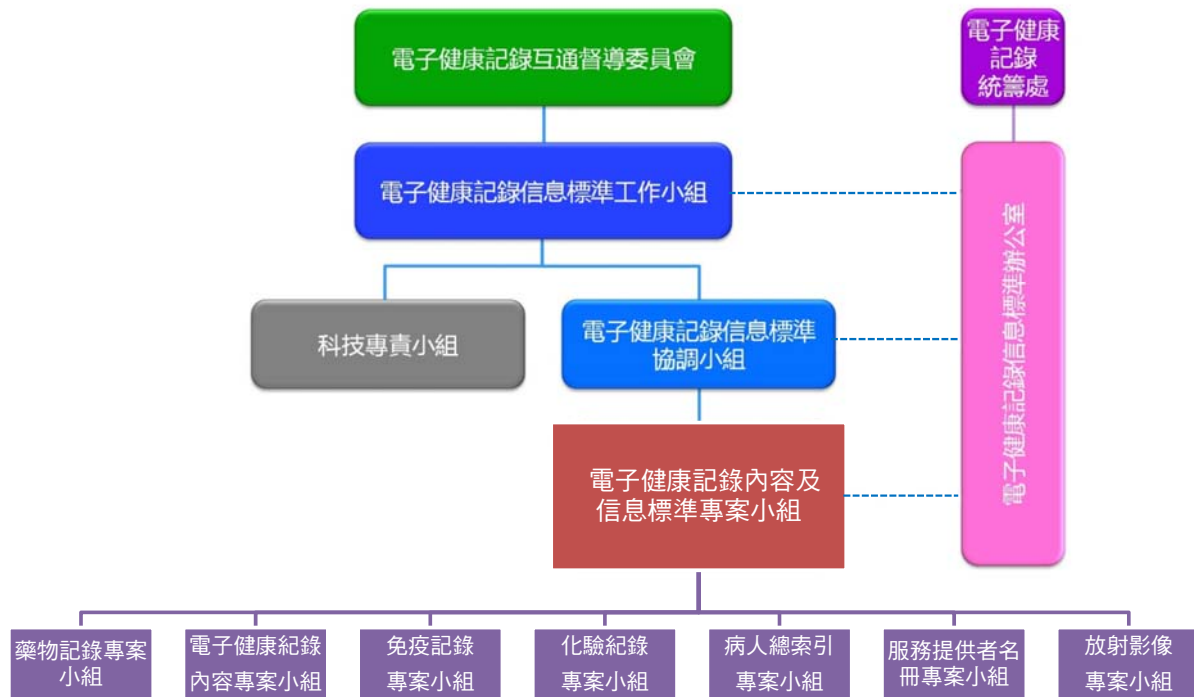
可互通範圍設定

- a) 臨床需要
- b) 資料分享的國際標準
 - ① HL7 - Health Level 7
 - ② ICD -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 ③ SNOMED - Systematized Nomenclature of Medicine
 - ④ LOINC- Logical Observation Identifiers Names and Codes
 - ⑤ ICPC -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Primary Care
 - ⑥ ASTM International -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 c) 電子健康紀錄督導委員會屬下專家專案小組
- d) 公私營合作互通試驗計劃及海外經驗
- e) 病人、公眾、醫護專業、醫護服務提供者均知悉—
 - ① 可互通資料範圍 (載於公眾諮詢文件及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網站)
 - ② 電子健康紀錄內容標準手冊
 - ③ 電子健康紀錄系統協同操作標準

http://www.ehealth.gov.hk/tc/information_standards/introduction.html

16

專家參與釐定互通資料範圍



專家／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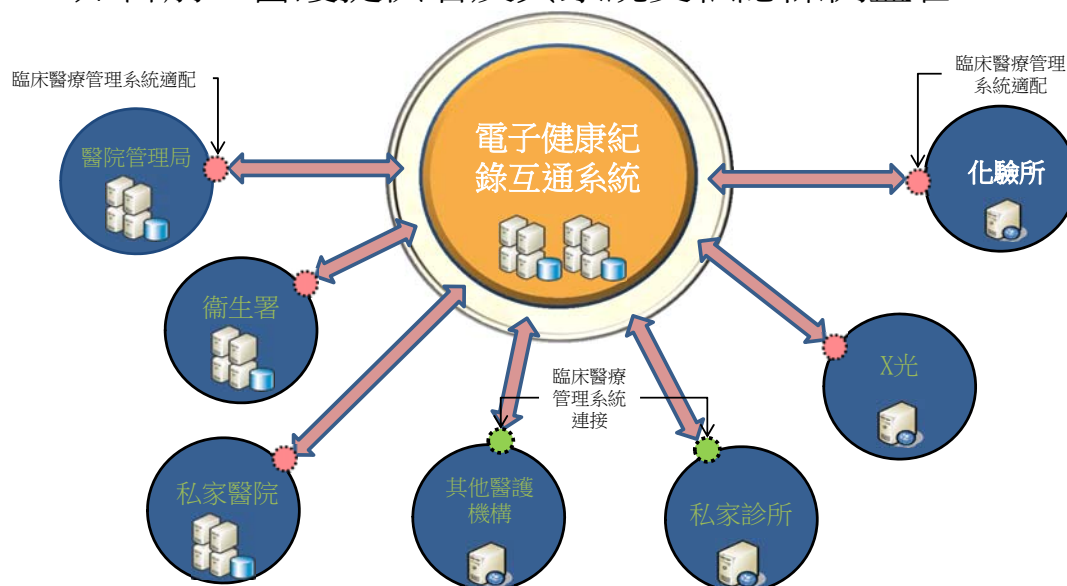
機構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	組織架構安排工作小組	法律、私隱及保安問題工作小組	電子健康紀錄協作工作小組	電子健康紀錄及信息標準工作小組	科技專責小組	電子健康紀錄信息標準協調小組	電子健康紀錄信息標準專案小組						
								人士總索引	醫護提供者名冊	藥物紀錄	化驗紀錄	免疫紀錄	婦產紀錄	診斷及醫療程序
公營界別 / 法定機構														
效率促進組					√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	√	√	√	√	√							
醫院管理局	√	√	√	√	√	√	√	√	√	√	√	√	√	√
衛生署	√	√	√	√	√	√	√	√	√	√	√	√	√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消費者委員會			√											
私營界別 / 非政府機構														
香港醫學會	√	√	√	√	√	√	√	√	√	√	√	√		√
香港私家醫院聯會/ 私家醫院	√	√		√	√	√	√	√	√	√	√	√	√	√
病人組織	√		√											
私營/ 非政府醫療組織	√			√										
研究界別	√													
香港執業脊醫協會							√		√					

專家／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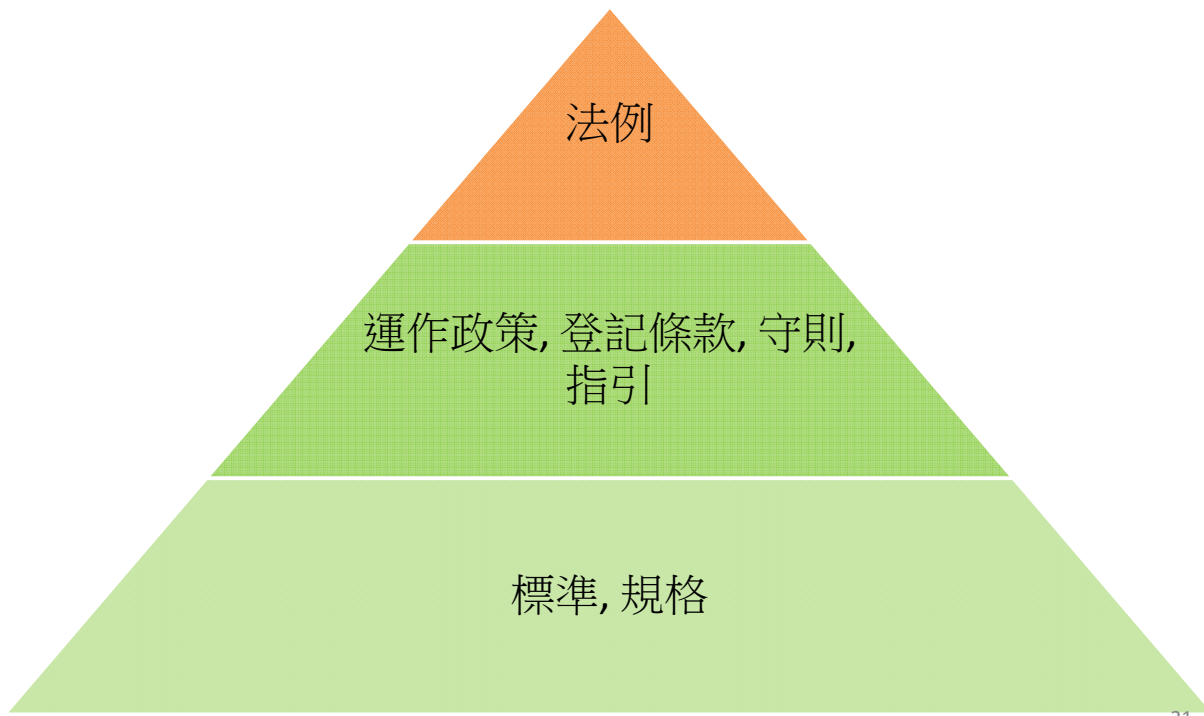
機構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	組織架構安排工作小組	法律、私隱及保安問題工作小組	電子健康紀錄協作工作小組	電子健康紀錄及信息標準工作小組	科技專責小組	電子健康紀錄信息標準協調小組	電子健康紀錄信息標準專案小組						
								人士總索引	醫護提供者名冊	藥物紀錄	化驗紀錄	免疫紀錄	婦產紀錄	診斷及醫療程序
私營界別 / 非政府機構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	√			√					√				√
香港醫務化驗所總會											√			
香港家庭醫學學院					√									
香港婦產科學院												√		
香港病理學專科學院					√		√		√		√			
香港放射科醫學院					√		√							
香港牙醫學會	√						√							
香港醫務化驗學會											√			
香港醫療資訊學會					√		√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				
香港防癌會賽馬會癌症康復中心						√		√						
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		√		√					√
聯合醫務保健集團						√								
電子健康聯盟							√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		√							
互聯網專業協會			√		√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				√										
個別專業人士			√	√										

互通系統 VS 參與者系統

- 互通系統並非個別參與者系統的代表品
- 醫護提供者不能取覽其他醫護提供者之系統內的資料
- 醫護提供者之系統非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一部份
- 一如目前，醫護提供者及其系統受私隱條例監管



電子健康紀錄使用規管



遵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的保障資料原則

1.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2.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3. 個人資料的使用
4. 個人資料的保安
5.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6. 查閱個人資料

私隱保障

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條例》及其他法例
2. 自願參與
3. 選擇性及彈性的互通同意
4. 系統設計(例如取覽紀錄)
5. 取覽限制
6. 短訊提示病人
7. 醫護人員的專業守則
8. 電子健康記錄專員發出通告、指引及實務守則
9. 私隱影響評估(第一、二、三階段)及系統啟用後的私隱循規審核



23

取覽限制

1. 取覽的臨床需要
2. 向病人提供醫護服務
3. 核實醫護人員的專業註冊資料
4. 取覽紀錄及審核
5. 短訊通知



24

保安措施

1. 病人身分識別及認證
 - 香港身份證及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2. 醫護提供者與醫護專業人士的身分識別及認證
 - 密碼及保安權標
 - 確認醫護專業人士的註冊
3. 數據庫及網絡傳輸加密
4. 電子簽署 / 數碼簽署
5. 防火牆
6. 電腦病毒 / 惡意程式的偵測
7. 網絡入侵防禦系統
8. 保安風險評估
9. 保安政策及程序
10. 保安審計和交易記錄



25

資料的內容準確性

- **醫護提供者 / 醫護人員**：提供醫療紀錄
 - 需確保有關內容準確
 - 醫管局及衛生署, 私家醫院, 護養院和留產所實務守則
 - 註冊診所實務守則
 - 醫療專業委員會所頒佈的專業守則/實務守則

26

資料的內容準確性

- **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互通系統營運及管理者
 - 操作上確保醫護提供者提供的資料會正確地納入有關的檔案
- 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不會檢查醫護提供者本身的系統以確定有關醫療紀錄是否準確：
 - － 與互通系統無關的其他資料：
 - 沒有參加互通系統的病人資料
 - 醫護提供者的員工表現人事資料
 - 醫護提供者的商業/財務資料
 - － 影響醫護服務
 - － 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客觀上不能確保資料的準確性(無相關專業知識和歷史參與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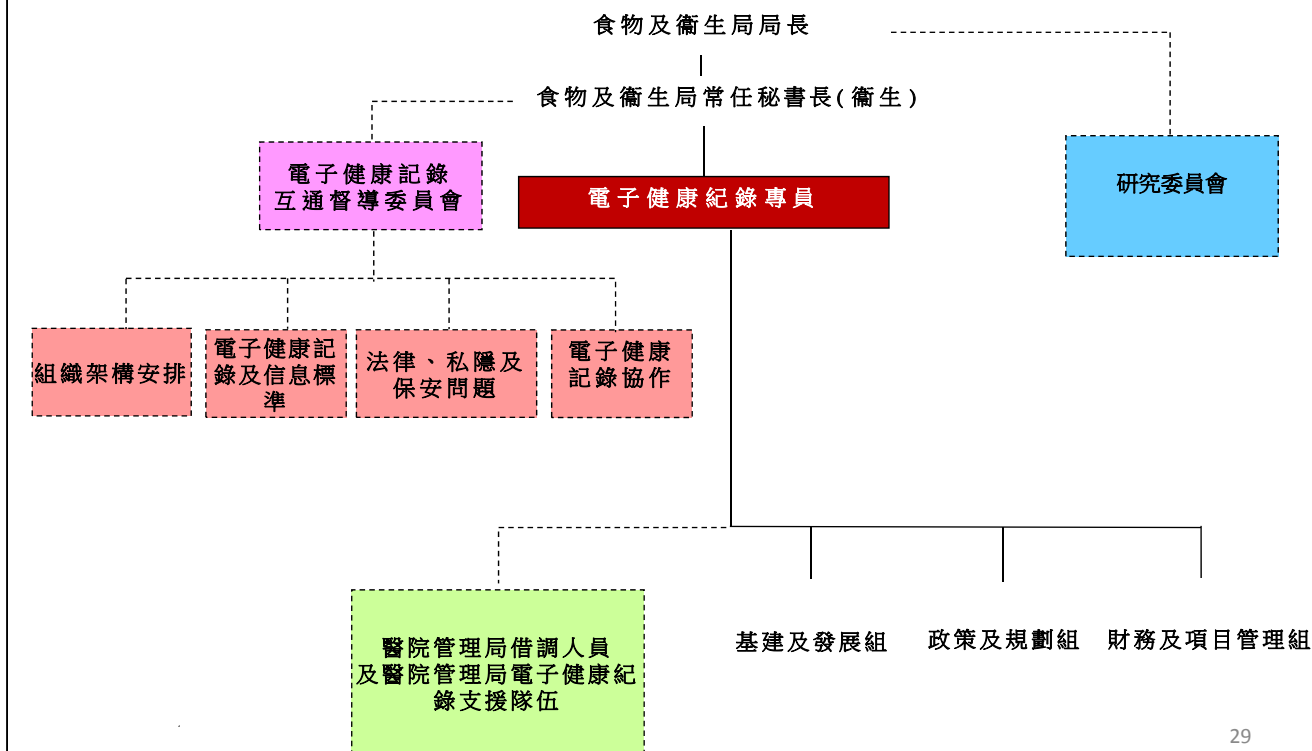
27

資料的質素

- 一. 遵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二. 設定資料互通的標準或格式
- 三. 設定連接互通系統的要求
- 四. 訂定各項使用指引和規格
- 五. 系統測試及數據驗證
- 六. 偵測病毒或惡意程式
- 七. 制訂資訊科技保安政策

28

管理架構



29

持份者參與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專案小組
- 試驗計劃
- 協作計劃

30

- 完 -